

義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(校園安全座談)紀錄

地點：國際學院(4F)60405 會議廳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4 日 下午 14 時

主席：學務長 吳岱栖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記錄：徐沅飛 校安輔導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會議講求效率，致詞不宜過長；在這邊感謝溪埔所曾所長、鳳雄所洪所長及三合里黃里長參加此次會議，學務會議宗旨：學生安全照顧，最近幾年心理諮商案件增加，麻煩導師、系主任等共同守護學生安全及健康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處理(回覆)情形	備考
一	追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高於 95 分共計 8 名學生(分別餐旅四朱雪虹、餐旅三王敬挺、餐旅三黃捷源、餐旅二吳育璋、餐旅二廖婉茹、餐旅二夏翊璇、餐旅一吳承恩、餐旅一洪嶼柔)。	生輔組	依獎懲作業規定辦理，本案於會議中逕行追認，無異議通過。	已完成
二	國際三館無交誼廳，希望可以增設交誼廳，增加學生間交流。	國際及兩岸事務處	地理位置及空間受限且又緊臨住戶有噪音問題，所以目前無多餘空間可增設，建議可利用其他空間，增加學生間交流(目前國際三館住宿學生已安排移至一、二宿，故無增設交誼廳之需求)。	

參、各組(室)工作報告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修訂草案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2 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- 二、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，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故修訂第七條第十一款文字敘述。
- 三、因本校宿舍生活公約已有相關會客規定，如違反宿舍生活公約，可以本辦法第八條第六款懲處，故刪除本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款「宿舍」文字敘述。並參考他校獎懲辦法針對「違規留宿」情形多以大過懲處，「違規進入」則多以小過懲處，且同時刪除進入宿舍文字敘述，併入第八條第八款適用，故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條條文內容。

辦法：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修正草案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度第 8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為幫助學生度過短期心理不適故增設心理調適假，修正第三條及增訂第十條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修改第三條假別名稱及第七條請假天數與文字敘述。
- 四、因應民法修法 18 歲成年且家長可至家長專區查詢，故刪除第十三條第一款。因應單位調整，故修改第四、十一、十四條條文文字敘述。
- 五、增訂心理調適假相對應輔導作為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低度調適障礙風險（累計 3 日以內）：處遇重點為得知可尋求資源管道。學生請假時，系統自動跳出關懷視窗（含校內輔導資源並告知滿 3 日會通知諮輔組），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需要輔導關懷。另，系統同步通知授課老師、導師及系主任，協助觀察學生課堂及平時表現是否出現異狀。
 - (二)中度調適障礙風險（累計滿 3 日）：處遇重點為強化保護因子。輔導作為同前項外，並由生輔組通報諮輔組啟動輔導，列入諮輔關懷名單。

辦法：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民法修訂十八歲屬於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具完全責任能力，須承擔義務與責任。
- 二、宿舍區發生迄今已發生三起電器用品使用不慎失火案例，為防範未然，未經核准電器用品均列為違禁品，禁止使用(含持有)。

三、為維護宿舍安寧及品質及教育部來函頂樓防墜設施預防，公共設施使用時間修訂。

四、修訂第1~11點條文用詞。

五、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如附件三。

辦法：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**。

案由：本校「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四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民法修訂十八歲屬於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具完全責任能力，須承擔義務與責任。

二、宿舍區發生迄今已發生三起電器用品使用不慎失火案例，為防範未燃未經核准電器用品均列為違禁品，禁止使用(含持有)。

三、為維護宿舍安寧及品質公共設施使用時間修訂。

四、修訂第1~4點條文用詞。

五、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如附件四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**。

伍、校園安全座談：

(一)三和里長：請學校轉達，三和里至大坑平安橋路段，最近半夜有飆車競速情事，應該是居民所為。飆車族因改裝排氣管及競速影響里民安全及安寧，紛紛投訴里長，是否請交通隊加強攔查及學校多宣導教育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

(二)溪埔派出所：有關黃里長所提本所已經加強編排巡邏，原本這些族群聚集於台29線全家商店，最近有移往學府路萊爾富附近聚集，因靠近學校附近希望還給學生住宿安寧及行車安全，不確定是否有學校學生，同時請師長們協助持續宣導。

(三)鳳雄派出所：開學後，學生案件增多，校園內如有狀況或意外發生，希望學校校安中心能與本所保持聯繫、訊息交流，儘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確保學生安全。

(四)學生代表(學生會長)：山路飆車問題自己本身晚上也在全家被勸導過，建議增設區間測速，畢竟單獨靠一支測速照相恐無法遏止競速；另外那些競速族群自己也認識，大部分為大社居民。

溪埔派出所：區間測速問題會向分局反映，本所最近編排增加186甲線機動測速；另希望學生會長會後與本人互加好友，介紹認識這群朋友，透過聯繫柔性勸導不要在深夜發起這些活動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(無)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1. 謝謝各位主管撥空參加。

2. 上星期開始自己與校安中心副主任等沿路的廟已經去拜過，希望這學期師生出入平安。